

# 2023年资产入股协议 资产转让合同(大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资产入股协议篇一

受让方(乙方)：\_\_\_\_\_

鉴于：

- 1、甲方为更新设备，决定对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进行转让。
- 2、乙方同意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受让甲方上述资产。为进一步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充分协商，就转让的具体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转让资产的范围

- 1、甲方本次向乙方转让的资产为甲方拥有的

### 第二条 转让对价

双方同意，本次甲方向乙方转让资产的总价款以双方协商价为准确定，即人民币 \_\_\_\_\_元(不含税价)。

### 第三条 转让交易日

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固定资产，其交易日确定为20xx年\_\_月\_\_日。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并于20xx年\_\_月\_\_日前，乙方以\_\_\_\_\_方式向甲方支付 转让对价。

#### 第五条 转让资产的交付

甲方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将本合同项下转让的资产交付乙方，双方应当 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

- 1、 协议内双方的声明以及叙文的内容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性的；
- 3、 本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事宜将根据甲方《公司章程》规定，报甲方管理层审议批准；乙方受让也须相关人授权同意。
- 4、 自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资产交付之日起，本协议项下转让的资产的所有权即属于乙 方，转让资产的风险亦同时转由乙方承担。
- 5、 在需要时，双方将签署并作出一切文件及行为，以使本协议规定的资产转让行为在 法律上生效。

#### 第八条 税费

因本次资产转让而发生的相关税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2、 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日期给付价款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支付 金额的万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逾期超过三个月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由违约方负责对另一方进行赔偿。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如对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双方均应依照规定办理。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资产入股协议篇二

甲方(转让方)：

主要负责人：

地址：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本协议签定于(地址):

鉴于:

1、甲方在20xx年7月31日公告了拟出售的资产包组合,并于乙方竞价前将拟转让资产包组合及资产包内资产项目的调整情况书面(包括电子光盘形式)通知了乙方。乙方对资产包内不良资产的状况已有充分的了解,双方一致同意以资产包内资产(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以及股权资产、实物资产、抵债资产、有关诉讼费用、表外利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作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标的,最终标的金额以甲方审批同意并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备案的数据为准,其有关资料已列于本协议附件。

2、在转让标的的现有状况下,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对价,将标的项下主权利以及相应的从权利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该等转让标的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悉数支付转让价款。

##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甲方同意将其对转让标的所享有的截止至转让资产交割“基准日”的330项(笔)年 月 日(以下称转让资产交割“基准日”)项(笔)债权资产整体债权(股权)余额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项股权资产元,项抵债资产元(上述转让标的的明细见附件清单),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全部转让给乙方。

入一并转让给乙方。

## 第二条 转让价款与支付

2.1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 元。

2.2 在本协议签署后七日内, 乙方原已交付的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元, 将作为首付款支付给甲方, 同时,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支付剩余应付款项的50%即(大写)元, (小写)元, , 在本协议签署后45日内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但乙方可以提前付清全部款项。应将上述价款一次性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由于乙方原已交付定金及保证金万元, 因此, 乙方此次实际补交付转让价款剩余未交款项的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元)。 甲方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2.3如本协议签署后七日内乙方未能足额乙方未能履行2.2之规定支付转让价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八日起计算的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剩余未交付的转让价款,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自本协议签署后八日起计算, 每延期一个自然天按照应补足余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付。

2.4如乙方未能如期履行2.2、2.3之规定, 即为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 并有权采取相应的一切措施。乙方郑重承诺: 若发生本款叙述的乙方单方面毁约情况, 乙方已交付甲方的首付款甲方不再退还, 做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赔偿金处理。

## 第三条 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的转移

3.1 自本协议生效乙方付清本协议2.1规定之转让价款之日起,

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3.2 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转移之同时,与其相关的全部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也一同转让给乙方。有关资产或权利需要办理产权转移或权利人变更手续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予以手续上的协助。

3.4自乙方依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付清全部款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毕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本协议2.2约定的付款期内以及甲乙双方办理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的期间为甲方与乙方的资产共管期,共管期内转让标的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不再负责对转让标的范围内的资产(权利)和有关资料的管理工作。(除乙方委托甲方管理外)。甲方应当在本合同后的六十日(或乙方同意的较长期间)内,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权利)已由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情况以甲乙双方联合公告通知的方式(或者,必要时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其他方式)通知每项资产的义务人。

3.5如乙方能够完全履行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六十日(或乙方书面同意的较长期间)内,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权利)已由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情况以甲乙双方联合公告通知的方式(或者,必要时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其他方式)通知每项资产的义务人。自乙方依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付清全部款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毕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此30个工作日内为甲方与乙方的资产共管期,共管期内转让标的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不再负责对转让标的范围内的资产(权利)和有关资料管理工作。

3.6甲方应在交割时交付或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

- 3.6.1 《借款合同》 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2 《担保合同》 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3 《保证合同》 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4 贷款借据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5 诉讼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6 和解协议、 法院判决或转让协议的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7 土地使用权他项权利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8 房屋、 建筑物他项权利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9 房地产抵押确认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0 其他财产的他项权利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1 原权利人将转让标的转让给甲方时， 由原权利人和甲方达成的有关协议， 以及相关的转让通知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2 有关的催收通知及回执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3 包含在“投资者审阅文档” 中的其他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4 其他甲方认为应当移交的有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第四条 共管期内事项的有关约定

- 34.17 按照《公司法》 的规定对于甲方转让的资产包内的股权

资产，甲方原持股企业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甲方就打包转让其原持有的天津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设备调剂租赁公司、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资产一事，已经履行了通知原持股企业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秘书通知其他股东的义务。鉴于股权资产的特殊性，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共管期内，乙方委托并授权甲方与本款所述的三家公司的有关股东协商处理有关问题，具体委托并授权的内容及其他有关问题，双方在另行签订的有关委托协议中约定。共管期结束后，甲方将不再参与资产包内股权资产的经营管理和处理。在共管期间或之后，乙方对涉及受让的资产包内的股权资产权利的行使和处置(如甲方持股企业的其他股东对股权资产优先购买权等问题)，应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如果上述三户企业的其他股东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且其购买价格不低于甲方列明的价格(有关价格见本协议附件)，则乙方无条件予以认可。如果其他股东的报价低于甲方所列价格，则由乙方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或由乙方授权甲方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34.28在本《协议》签署后3.4规定的共管期内，乙方委托甲方对其受让的标的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甲方按照回收现金金额的2%向乙方收取委托代理管理费。

4.1 因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资产转让而产生的税负，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 第五条 其他特别约定

5.1 转让标的状况：资产包内的不良资产可能存在各种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瑕疵。甲方依现状出售，乙方依现状购买。乙方承诺不对资产包内任何单项或多项资产权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利益的可实现性可能存在的瑕疵或争议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及甲方、中国工商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中国各级政府提出任何要求，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及甲方、中国工商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中国各级政府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鉴于转让标的可能存在由国家机关和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乙方承诺不对以上担保主体行使追索权及要求赔偿。

5.3 鉴于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实际对部分标的资产进行管理、处置及为了维权等需要进行了相关工作，对本协议生效日前甲方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全部或部分处置行为或为了维权等需要而采取的措施及相应的处置结果，乙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认可并接受。

5.4 甲方转让上述的债权后，甲方要求乙方采取国家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手段和方式向义务人主张权利，乙方签订本协议视为知悉甲方的这一要求。

5.5 自乙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乙方即受让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转让标的。有关资产或权利需要办理产权转移或权利人变更手续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予以手续上的协助。

5.6 乙方受让上述债权资产后，义务人以及第三人对本协议所涉及转让标的的任何异议与甲方无关。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标的中有关抵押资产或涉诉项目的权利人变更手续。

5.7 乙方受让上述债权后，义务人以及第三人对本协议所涉及转让标的的任何异议与甲方无关。

## 第六条 声明与保证

### 6.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6.1.1 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金融不良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偿的困难性。

6.1.2甲方系依法成立之非银行金融机构，对转让标的享有合法权益，有权将转让标的范围内的资产及权利依法转让给乙方。

6.1.4甲方依现状转让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转让标的，转让标的可能存在瑕疵，如：附表中资产状况备注说明与实际情况有出入；物权资产被他人占用或存在租赁关系；有些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欠税、欠费；有些债权及从权利未经法院确认；有些可能已逾诉讼时效；有些资产在诉讼或执行过程中原债权人可能欠缴部分费用；申请人为原权利人，委托人未申请变更；有些债权诉讼后可能未申请执行，有些执行中债权已有部分款项执行回收；有些债权债务将款项还给原权利人后，由于原权利人未及时将项划给我办，造成转让债权与实际债权有差异；有些案件的债务人或担保人因涉嫌刑事犯罪被驳回诉讼、或移交公安机关查处；有些债权的债务人、抵押人或保证人对债务金额、抵押的有效性、保证的有效性持有异议；有些债权的抵押物可能已被处置或灭失等，有些债务企业、债务的保证人、抵押人可能已经破产或即将面临破产清算。

6.1.5甲方转让标的中如有物权资产或相关抵押物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及原权利人未取得相关人民政府同意转让或出让的批准文件，转让后甲方不负责办理该等批准文件。

6.1.6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所对应的资产可能存在被出租的情况，甲方对于该种情况的出现对于乙方的影响无法作出估计和预测。

6.1.7本合同所列债务人所欠本金和利息，来源于中国工商银行和甲方的会计记录，与债务人的财务记载可能存在出入。

6.1.8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标的中有关抵押资产或涉诉项目的权利人变更手续。若乙方因行使诉权或者遇其他主张权利的情况，需要甲方证明与该转让行为有关

的事实时，甲方给予配合，但甲方并不保证乙方主张权利能获得有关司法部门的支持。

## 6.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6.2.2 乙方保证对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了解到的甲方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无论是书面或其他形式)承担保密责任，并不会以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唯乙方须按有关法律以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和规定提供的除外。

6.2.4 乙方受让上述转让标的后，如在主张权利过程中，义务人对债务额有异议的，乙方与义务人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6.2.5 乙方确认：甲方未曾针对本《协议》项下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的充分性，以及乙方欲购买的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转让标的的性质、状况或回收可能性，作出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明示的或暗示的声明、承诺或保证。

6.2.6 乙方保证：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权利)后，不会因为在主张权利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障碍或风险(如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阻碍或抗辩其实现主债权及从权利)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或瑕疵主张或提出任何退回所受让资产(权利)的要求或提出任何赔偿请求。

## 第七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7.1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7.2 本协议其他条款有关于违约责任承担的特别约定的，从该条特别约定。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8.1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当事人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依法裁决。

## 第十条 修改与变更

10.1 本协议未经当事人双方书面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不得修改。如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双方应另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10.2 经双方书面签署的任何修改、变更文件构成本协议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司法解释的发生的任何变化，均不应成为任何一方主张本协议无效的理由。如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双方应另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原签署的《保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所涉及的有关内容也应当遵守《保密协议》的约定，甲乙双方在此均承诺严格履行。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附件《资产包清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各份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 资产入股协议篇三

乙方：\_\_\_\_\_破产清算组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收购原厂破产资产一事达成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 一、收购标的：

本合同附件一《收购标的清单》所载明的原厂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等。

#### 二、收购价格及收购方式：

甲方出资\_\_\_\_\_人民币收购《收购标的清单》所载明的原\_\_\_\_\_厂破产资产。

#### 三、收购价款支付方式

1、收购价款共计\_\_\_\_\_万元由甲方分\_\_\_\_\_次向乙方付清。

2、本合同签订成立当日，甲方首次向乙方支付收购价款\_\_\_\_\_万元人民币。

3、自本合同签订成立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收

购款即\_\_\_\_\_万元人民币。

#### 四、资产移交

- 1、本合同成立且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如数向乙方支付首批收购价款五日内，甲乙双方具体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 2、乙方将《收购标的清单》所载明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相关证照及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即视为完成资产移交。
- 3、甲乙双方应在某某针织厂原办公场所进行交接，交接时按《收购标的清单》所列资产逐项交接，甲方有异议的现场核对。甲乙双方还应制作至少一式两份的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当场在交接清单上签字。
- 4、完成交接后甲乙双方代表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的时间即为资产移交的时间。
- 5、资产移交后风险由甲方承担负责对资产进行保管、维护、看护等，此后发生的丢失、损坏、减值等由甲方承担。
- 6、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收购资产以外的资产(机器、设备、机物料等)由乙方制作详细清单并注明存放位置和资产现状，甲乙双方履行相关手续后暂存在原存放地点，甲方应负有保管看护责任。
- 7、乙方暂存由甲方代为保管看护的资产，在甲方收购价款付清前，乙方不付寄存保管等相关费用，甲方付清全部收购价款后，如乙方还需继续寄存，由双方对寄存、保管等相关事宜另行协商。

五、收购资产移交后办理的相关证照的更名过户等产权变更手续以甲方为主进行办理，乙方给予积极协助，所需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合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交付违约事项所涉及的标的额的20%违约金并应偿付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2、本合同成立五日后甲方仍未足额支付首批收购价款，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甲方首批价款足额付清后的剩余款项迟延30日仍未足额付清，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数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两个月仍未足额付清，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收回收购资产，甲方应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有权从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中扣减。

七、甲乙双方移交资产时，甲方应给乙方预留办公用房数间，用于乙方完成破产终结程序和安置职工等善后工作所需，工作结束后归还乙方。

## 八、权利义务转让：

乙方在破产程序终结被依法撤消后，所享有的权利义务由原厂的上级主管部门继受。

## 九、争议处理：

涉及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解释等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可依法向本合同涉及的收购标的中主要不动产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甲乙各方均无权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有约定

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可以不受本条的限制。

2、如有变更事项，应至少于15日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然后进行协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的，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二、本合同成立后至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前，甲方或乙方发生的一切可能影响或必然影响本合同的生效及履行等的重大事件(如法定代表人变更、因改制、分立、合并、撤消而导致的主体更迭、一方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等)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以确保本合同的履行。

十三、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生效、履行等进行的重要商谈应制作会议记录进行保存或由双方互相交换备忘录或共同制作备忘录以供备忘备查。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某某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发文批准本合同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甲方：\_\_\_\_\_公司乙方：\_\_\_\_\_厂破产清算组

法定代表人：\_\_\_\_\_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产入股协议篇四

转让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_\_\_\_\_ (以下称“乙方”)

甲方、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进行协作和配合，就甲方资产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同意将位于甲方所有的资产转让予乙方。

2、有关甲方所拥有的拟向乙方转让的全部固定资产包括列载于本协议附件一的资产评估报告内，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固定资产。甲乙双方确认，在交割日，甲方将上述全部固定资产作为转让资产向乙方转让，包括：

(1) 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所有机器设备、建筑物及在建工程。

(2) 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土地使用权。

3、双方协商一致的转让交割日为□20xx年12月 日

4、自本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5、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全额支付。(以甲方银行到账为准)

6、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6.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和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

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而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6.2甲方保证合法拥有其目前正在拥有并在本协议所述交割日之前继续拥有的全部转让资产。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并不存在任何对上述资产及权益的价值及运用、转让、处分这些资产及权益的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利或其他限制。

6.3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甲方没有正在进行的、以甲方为一方的或以甲方的转让资产的任何部分为标的的,如作出对甲方不利的判决或裁定即可能单独或综合一起对转让资产状况或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程序。

6.4甲方在交割日之前对其所使用的土地的使用是合法的,并不需要补交任何税费,且并不存在任何未正式向乙方披露的因甲方在交割日前对土地的使用而需要乙方承担或履行的义务或责任。

6.5甲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资产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7、乙方承诺、声明及保证:

7.1 乙方妥善维护使用受让的资产,从事合法的经营活动。

7.2乙方承诺若再次转让所获得的资产时,甲方或甲方指派的代表人有绝对优先回购的权利。

7.3乙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产权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7.4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8、保密条款：除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公司章程的明文规定或要求外，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述交易完成前或完成后，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向本次交易参与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

9、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10、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11、争议的解决

11.1.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2.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由法庭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1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13、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附件

一、资产评估报告(略)

## 资产入股协议篇五

乙方: 某某                      破产清算组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 就甲方收购  
原                      厂破产资产一事达成如下条  
款, 以资信守。

一、收购标的:

本合同附件一《收购标的清单》所载明的  
原                      厂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等。

二、收购价格及收购方式:

甲方出资                      人民币收购《收购标的清单》  
所载明的原                      厂破产资产。

三、收购价款支付方式

1、 收购价款共计                      万元由甲方  
分                      次向乙方付清。

2、 本合同签订成立当日, 甲方首次向乙方支付收购价  
款                      万元人民币。

3、 自本合同签订成立之日起                      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收购款即                      万元人民币。

## 四、资产移交

- 1、 本合同成立且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如数向乙方支付首批收购价款五日内，甲乙双方具体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 2、 乙方将《收购标的清单》所载明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相关证照及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即视为完成资产移交。
- 3、 甲乙双方应在某某针织厂原办公场所进行交接，交接时按《收购标的清单》所列资产逐项交接，甲方有异议的现场核对。甲乙双方还应制作至少一式两份的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当场在交接清单上签字。
- 4、 完成交接后甲乙双方代表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的时间即为资产移交的时间。
- 5、 资产移交后风险由甲方承担负责对资产进行保管、维护、看护等，此后发生的丢失、损坏、减值等由甲方承担。
- 6、 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收购资产以外的资产（机器、设备、机物料等）由乙方制作详细清单并注明存放位置和资产现状，甲乙双方履行相关手续后暂存在原存放地点，甲方应负有保管看护责任。
- 7、 乙方暂存由甲方代为保管看护的资产，在甲方收购价款付清前，乙方不付寄存保管等相关费用，甲方付清全部收购价款后，如乙方还需继续寄存，由双方对寄存、保管等相关事宜另行协商。

五、收购资产移交后办理的相关证照的更名过户等产权变更手续以甲方为主进行办理，乙方给予积极协助，所需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合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交付违约事项所涉及的标的额的20%违约金并应偿付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2、 本合同成立五日后甲方仍未足额支付首批收购价款，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甲方首批价款足额付清后的剩余款项迟延30日仍未足额付清，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数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两个月仍未足额付清，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收回收购资产，甲方应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有权从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中扣减。

七、甲乙双方移交资产时，甲方应给乙方预留办公用房数间，用于乙方完成破产终结程序和安置职工等善后工作所需，工作结束后归还乙方。

八、权利义务转让：

乙方在破产程序终结被依法撤消后，所享有的权利义务由原 厂的上级主管部门继受。

九、争议处理：

涉及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解释等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可依法向本合同涉及的收购标的中主要不动产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 甲乙各方均无权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有约定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可以不受本条的限制。

2、 如有变更事项，应至少于15日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然后进行协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的，由甲乙双方  
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  
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二、本合同成立后至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前，甲方或乙方  
发生的一切可能影响或必然影响本合同的生效及履行等的重  
大事件（如法定代表人变更、因改制、分立、合并、撤消而  
导致的主体更迭、一方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等）应及时以书  
面方式通知对方，以确保本合同的履行。

十三、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生效、履行等进行的重要商谈应  
制作会议记录进行保存或由双方互相交换备忘录或共同制作  
备忘录以供备忘备查。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某某回族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发文批准本合同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副  
本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法定代表

人：

负责人：

委托代理

人：

委托代理人：